

婚姻家庭

男性訴請離婚較多，二性占比差距逐漸縮小



地方法院裁判離婚事件，近十年呈現下降趨勢，109 年 2,924 件，較上年微幅減少 20 件，約當 100 年六成水準，平均每年降幅 5.3%；相較戶籍登記離婚(對)數，占比不到一成，109 年占 5.7%，較 100 年 8.4%減少 2.8 個百分點。

提出離婚訴訟者，以男方較多，100 年男方占 56.9%、女方 42.9%，男較女高 14.0 個百分點；至 109 年分占 51.1%、48.8%，男方較女方僅多 2.3 個百分點(餘 0.1%由雙方提出)，十年來二性提離婚訴訟之差距明顯縮小。



子女監護權六成判歸母親、父親降至二成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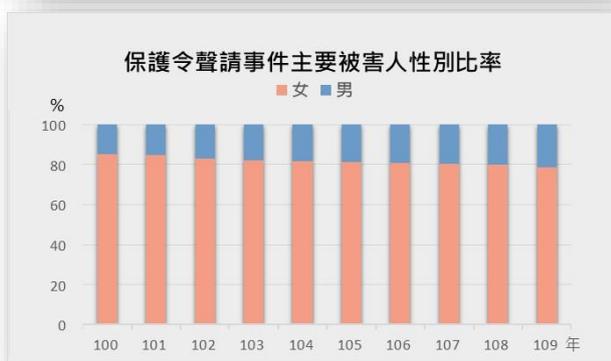
夫妻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(監護權)，得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；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或者依其職權，以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。

近十年地方法院離婚判決中，子女監護權多單獨判歸母親(妻方)，占比多逾六成，109 年 61.1%，較 100 年 62.4%略低；單獨判給父親(夫方)之比率亦呈減少趨勢，由 109 年 27.0%，降為 100 年 32.5%，減 5.5 個百分點；父母親雙方共同監護則呈增加，109 年占 11.4%，較 100 年 3.0%增加 8.4 個百分點。



另就離婚約定(協議)子女監護權情形觀察，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，109 年約定歸父親占 35.8%、歸母親占 37.7%，二者較 100 年分別降 8.8 及 1.8 個百分點；約定雙方共同監護者則愈趨普遍，109 年占 26.5%，增 10.6 個百分點。

保護令



保護令核發年增 2.4%，占聲請終結之六成

保護令是由法院核發，用來保護家庭暴力被害者的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109 年地方法院准予核發民事保護令 1 萬 7,694 件，近十年呈現增加趨勢，平均年增率 2.4%，約占審理終結案件之六成。由聲請者觀察，以被害人為主，109 年為 2 萬 7,021 件，占終結案件 93.7%，較 100 年增加 5.0 個百分點；其次為警察機關，109 年占 2.1%，較 100 年 9.0% 減 6.9 個百分點。

主要被害人中，女性約占八成

保護令聲請事件中，主要被害人 109 年達 2 萬 8,845 人，近十年平均年增 2.5%。其中女性 2 萬 2,697 人，平均年增 1.6%，占 78.7%，較 100 年 85.0% 減少 6.4 個百分點；男性 6,148 人，平均年增 6.6%，占比逐漸升高，109 年已達二成。

主要相對人（加害人）逾八成五為男性

就主要加害人觀察，109 年男性占 85.4%，較 100 年 90.6% 減少 5.2 個百分點；女性占比則呈增加，109 年增至 14.6%。

保護令以禁止家暴、騷擾為主，合占逾七成

再就保護令核發內容分析，以禁止施行家暴及騷擾為大宗，109 年分別占 38.8% 及 35.5%，其次為強制遠離占 10.0%、強制加害人完成輔導或治療等處遇計畫占 8.2%；與 100 年結構大致相當，比重略增者有禁止施行家暴及強制遠離，分別增 0.1 及 1.5 個百分點，餘占比均呈減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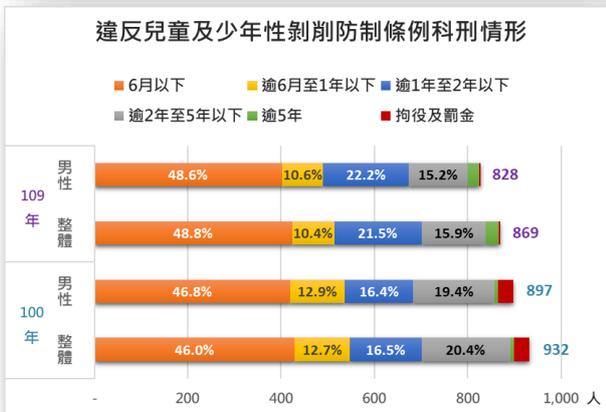
兒少性剝削



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被告人數減少

地方法院審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被告人數，近十年呈現先增後減趨勢，102年 1,332 人為高點，近三年降至相對低點，均未及千人，109年 933 人，平均每年降幅為 0.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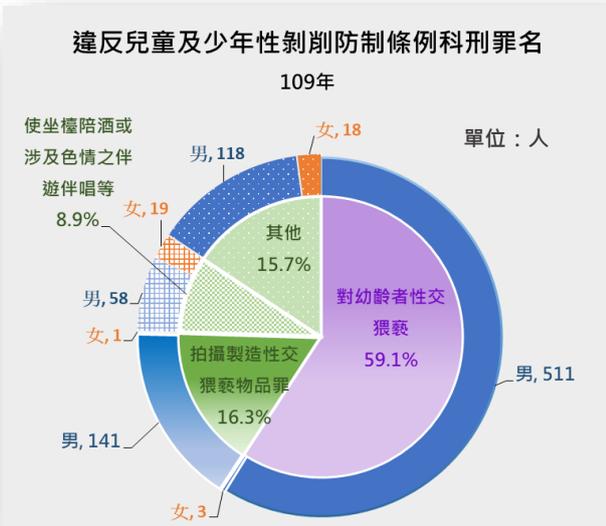
以性別觀察，被告以男性居多，近十年平均占九成四；女性除 106 年占 12.0%略高外，其他各年均不及一成。



科刑比率逾九成，近半數處六個月以下徒刑

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被告經地方法院判決情形，近十年科刑比率集中在九成二至九成三。以刑期觀察，109年處 6 個月以下徒刑占 48.8%最多，較 100 年 46.0%增 2.8 個百分點；其次依序為逾 1 年至 2 年以下占 21.5%、逾 2 年至 5 年以下占 15.9%，分別較 100 年增 5.0 及減 4.5 個百分點。

男性科刑比率略高，近十年為九成二至九成五，科處刑期狀況與整體結構接近。



主要罪名為對幼齡者性交猥褻，占 59.1%

按科刑罪名分析，109 年對幼齡者性交猥褻 514 人最多，占 59.1%，其次依序為拍攝製造性交猥褻物品罪 142 人 (16.3%)、使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等行為 77 人 (8.9%)。

男性科刑罪名與整體結構相當；女性則不相同，以使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等行為 19 人、引誘容留未滿十八歲性交罪 15 人，分別占 46.3%、36.6%較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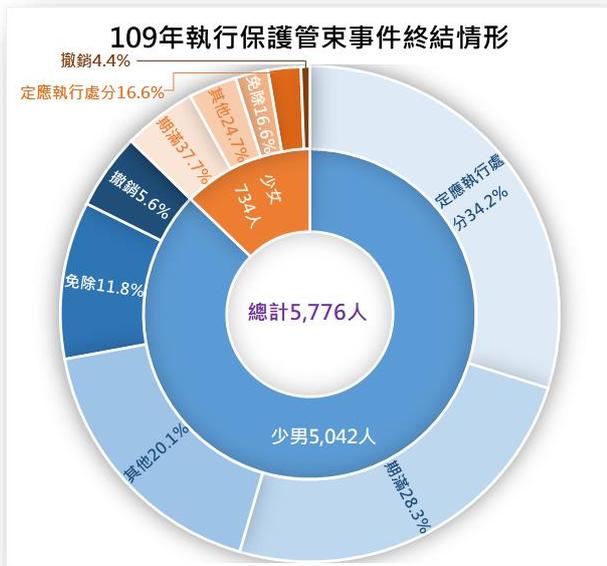
少年保護事件



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人數呈減少趨勢

少年 (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) 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有曝險行為，少年法院 (庭)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得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，並交由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。109 年總計受理 1 萬 4,932 人，其中新收 5,204 人，男性占 88.6%、女性占 11.4%。近十年新收人數呈現先增後減趨勢，102 年 8,115 人為高點，平均年增率為-3.0%；女性減幅較為明顯，男、女性分別為-2.3%及-7.3%。

執行保護管束終結情形為「期滿」及成效良好「免除」者，男性占 4 成、女性占 5 成 4



保護管束係由專人 (通常是少年調查保護官) 監督少年遵守法院指定事項，輔導少年教養、日常生活、身體健康、就業、環境改善等，以重新適應社會之社會性處遇。109 年總計執行終結 5,776 人，男性占 87.3%，女性占 12.7%。

按性別觀察保護管束執行終結情形，男性以「定應執行處分」(再受另件保護處分，由後為處分之少年法院 (庭) 裁定其應執行之處分) 占 34.2% 最多，其次為「期滿」(保護管束期間為 6 個月至 3 年，且至多執行至滿 21 歲) 占 28.3%，另因成效良好，執行滿六個月後裁定「免除」占 11.8%，而裁定「撤銷」(如成效不良改施以感化教育、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等) 占 5.6%。女性保護管束之執行終結情形，以期滿占 37.7% 最多，定應執行處分及免除各占 16.6%，撤銷占 4.4%。



少年執行假日生活輔導處分，執行完畢占終結人數之九成四

少年保護處分之另一方式為法官訓誡，並得予以 3 至 10 次之假日生活輔導，包括品德、心理、課業、生涯輔導等。109 年執行假日生活輔導處分受理 4,201 人，其中新收 2,562 人，男性占 84.9%、女性占 15.1%。近十年新收人數呈現先增後減，平均年增率為-3.2%；終結 2,426 人，執行完畢占九成四。